

科研、教学用麻醉药品、精神药品（含对照品）领用告知书

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、上海市相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具体情况，经研究决定，我校凡涉及麻醉药品、精神药品（含对照品）（以下称特殊药品）的各教学、科研单位，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以下精神：

1. 特殊药品指列入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公安部、卫生部联合发布的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（2007版）》的药品和其他物质。

2. 特殊药品的管理必须严格执行“五双”制度（双人领取、双人记账、双人运输、双人使用、双人双锁）。

3. 特殊药品严禁私自购买（或接受）。

4. 特殊药品严禁用任何方法流出校外。

5. 特殊药品不可超量领取，私自留存，坚决杜绝“库中库”。

6. 领用特殊药品应遵循“谁领用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必须两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同时到场领用。

7. 领用特殊药品必须手续齐全，领用人提交申请后需各环节负责人进行审核。领料单须分别由领用人（双人）签名，经设备处备案，发货完毕后发货人员（双人）签名。

8. 领取后应立即返回实验室或使用地点，认真、如实在《华东师范大学麻醉药品、精神药品（含对照品）使用登记表》上做好记录。

特此告知。

告知单位：设备处 保卫处

告知时间：2014年6月10日

承诺书

本人已认真阅读过《科研、教学用麻醉药品、精神药品（含对照品）领用告知单》。保证做到一次性领用，不私自留存。领用的特殊药品用于合法用途，不挪作他用，不私自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，并加强实验过程中的管理，详细登记使用、消耗记录，自觉接受监督检查，并做好实验器具及残渣废液的无害化处理。

如有违反上述承诺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日期：

华东师范大学科研、教学用麻醉药品、精神药品（含对照品）领料单			
品种名称			院系安全负责人
领用部门			院系公章
领用原因			
课题组负责人			设备处备案
领用日期	年 月 日	领用时间	时 分
请领数		核发数	
领用人签名	1.		2.
发货人签名	1.		2.